

民國史料叢刊

781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 · 社會成員

商人通例詳釋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人與奉系軍閥

四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781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 · 社會成員

商人通例詳釋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人與奉系軍閥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史... II.①張... ②孫... III.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R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9)第022264號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女士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6.8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社會成員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劉震

徐枕康著

商人通例詳釋

論人世圖籍署

新理精微
吴家駒題

必
立之平

唯刻題

序

吾國自昔鄙夷商賈之事稱之曰末泊乎輓近五洲交通國人曉然於商戰之足以富強於是稍稍從事於貨殖夫我國天產非不饒也河海舟楫非不便於運輸也人民又咸有崇儉耐勞之性然而通商數十年人迹遍五洲起視四境而商業窳敗竭蹶而莫之或振者何也或者曰無法律以爲保護也然自商人通例頒行又且數年商業之窳敗如故則無法律之說其不當於事實也明矣余嘗究之或者人與法不能接近之故歟國人蔑視法律行己使強上焉者逞權而恣肆下焉者藐法而凌抵余甚戚焉夫所貴乎法者貴能用之耳有法而不能用與無法同譬如商號法定專用必先註冊不知註冊效無由見又如經理權限法固明閑不諳律旨無以妨奸凡斯利害端賴人人能用法律求其所以能用者又須使國人明乎法律之旨趣及利害輕重得失然其旨趣及利害輕重得失又非視簡單之條文所能曉然者則註釋之事尙矣今劉徐二君釋商人通例一篇明其旨趣舉其利害得失輕重辭旨明晰務在使人與法相毺近而知所

適從其裨益於商業前途豈淺鮮哉
歲次丁巳春日古杭伯綱邵章叙

問潤翁亦剪人與之出處或而默報
舉酒笑今復治之吾歸歸入版附一篇

以利我謀世將害謬時人道田光盡來其事以利出者又以利固人固
則急求指揮急取謀而取又破壞取謀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
夫視昔年去事實雖甲乙丙丁癸卯不勞用壞滅之何足怪也蓋人之事
數神七期口口劫頭土法有三變而添卦不添卦變火成水火水火相
雜其不常火井寶山即之余舊丈之近香人與否不猶矣取之方過之人
貧則無生立然自創人而後之士文士舞手商業之利賴此為甚矣不外
正體的與四翼而商多藏匿外而失之如是者固非其本意也當以之爲
非不動氣氣氣動人又以如此作之神發之皆然而取語遠了。人至嚴
禪之足以高莊外是吾所好之才也。大其園天子其名也明而新我財
舌國自昔獨夷前門之所謂之謂也。其子之謂也。其子之謂也。人製絲氣而

叙

我國向無商法有之昉自清光緒二十九年是爲欽定商律中僅二篇且事屬創舉類多缺漏糅雜不適於用厥後有上海預備立憲公會之商法草案北京法律館之商法草案前農工商部之商法草案後先踵出比之欽定商律固優越多矣然皆未見諸實行民國成立後參照各草案制定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各一編均於民國三年公布施行他日能否編成商法法典雖未可必然卽此已足爲商業前途慶幸不置第不能無言者吾國幅員廣闊商事習慣地各不同雖有良法而無善用其法之人則法之力必有時而窮且吾國雖以農立國而商業不振農亦末由發展國家積弱之原因亦卽在此跡其所以不振之故除政治關係不計外商業家及商法學者均不得不任其咎何以故商人止知營利而不計行爲之適法與否學者但憑理論而不顧事實之能行與否以故法自法而商自商二者絕不相謀如是而欲直接以圖商業之刷新間接以謀國力之充實其可得耶余雖非業商然欲藉法律之力以振興商業者久矣力簿能鮮

愧無所就今劉徐二君竟能以課餘之暇著商人通例詳釋一冊按切法理洞中商情影響所及豈止於學界而已書成索叙於余因誌所感於此丁巳三月丹徒維白王家駒誌

凡例

一 我國商律已頒行者有商人通例與公司條例二篇公司條例釋本尙多而釋商人通例者則未之見夫以我國現狀而論商人通例實較公司條例爲尤要普通商業不發達公司更無由而發生此商事上一定之順序也故先就商人通例釋之至公司一編則容當後續

二 本書解釋仍依原定章次條文順序不事更易以期便於適用且俾一般商人亦能了解

三 本書依據條文引伸文義闡明法意詳加比較溯及源流自非數語所能了事故名詳釋

四 本書取材甚多凡正確學說及優良法例皆在採引之列並斟酌本國商情互相

疏証以求實用且亦足供學者之參考

五 商人通例雖已頒行然矛盾及遺漏之處仍屬不免茲就鄙見所及畧爲指陳以備修正時之採擇

六 本書解釋雖力求詳盡而疏忽牴牾之處亦在所難免苟承閱者指摘實所欣幸

七 本書篇末附錄本通例施行細則及註冊規則以便檢閱

八 本書與林基委凡五經修改並增補未列於卷首

各類釋

一 本款為解釋文臣轉文事項由總理轉交各部局及司庫司

類

二 告別禮對於原官吏之辭職或因事務長見聞而辭職且給一疋頭巾

三 本款為解釋文臣轉文事項由總理轉交各部局及司庫司

四 本款為解釋文臣轉文事項由總理轉交各部局及司庫司

五 人船員各項未有規定由總理轉交各部局及司庫司

六 雜賦商事由總理轉交各部局及司庫司

大總統令（教令第二十七號）

茲制定商人通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農商總長 張謇

現行商律商人通例目次

第一章 商人（第一條至第三條）

第二章 商人能力（第四條至第七條）

第三章 商業註冊（第八條至第十五條）

第四章 商號（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五章 商業賬簿（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第二十九條至第五十九條）

第七章 代理商（第六十條至第七十三條）

商人通例詳釋目次

現行
商律
商人通例詳釋

杭縣 奉新 劉震
徐枕康 合編

我國法律發達最早於世界法系中獨立稱爲支那法系者也惟所規定僅限於刑事案件至若商事則付缺如此雖原於商業之幼稚抑亦由素持賤商主義之故有以致之洎乎有清末季關籬盡撤寰宇交通內外商人互爲爭競政府感於世界之潮流商戰之劇烈於是不得不着手於商事法規之編纂以事整飭而圖商業之發達國力之增強至光緒二十九年遂有欽定商律之頒布此實爲我國有商事法規之始然其規定缺漏不完仍不適於實用故至宣統二年復有大清商律之制定按其內容分爲總則公司二編較之前者自加完備民國初建凡一切法律與國體不抵觸者大都因襲前朝其於商事亦即取大清商律斟酌而損益之定名曰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商人通例一篇實即前清商律總則編之化身惟前清商律有完全法典之計劃故以總則名編今以單行法頒布故改稱爲通例於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公布九月一日施行其所規定雖不盡爲優善而完全之法典成立無期際茲商事

繁 碶。安 可 無 法 規 以 為 準 則。况 其 性 質 實 為 關 於 商 人 一 般 之 規 定。其 影 韻 於 商 界 者 草 重。既 已 頒 布 實 行。則 商 人 自 宜 遵 守。而 研 究 法 學 之 士。亦 當 曉 然 而 詳 悉 也。是 以 不 避 謬 厥。特 取 之 而 逐 條 加 以 詳 釋。博 採 各 說。滙 以 己 見。羅 舉 例 證。按 以 私 評。務 期 明 瞭。達 意 而 後 已。且 為 施 行 適 用 之 一 助 焉。惟 釋 者 淺 學 寡 知。貿 然 操 觸 所 在 差 錯。或 恐 未 免 海 內 閑 達。坪 擊 而 犗 正 之。則 所 深 幸 也。

第一章 商人

本 通 例 既 為 關 於 商 事 之 規 定。則 受 其 適 用 支 配 者。當 然 為 商 人。窺 其 冠 名 可 以 知 矣。故 惟 商 人 得 適 用 本 通 例。非 商 人 則 不 適 用 之。是 適 用 與 否。既 視 其 為 商 人 與 否。而 定 則。自 必 先 定 商 人 之 意 義 及 其 範 圍。此 本 通 例 所 以 規 定 商 人 而 列 諸 首 章 也。

第一條 本 條 例 所 稱 商 人 謂 為 商 業 之 主 體 之 人。凡 左 列 各 種 營 業 謂

之 商 業

一 買 賣 業

二 賃 貸 業